**绩效测算系统对接、人力资源系统对接、银行工资绩效发放推送系统招标参数**

**注：文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条款，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一、采购清单及限价**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绩效测算系统对接、人力资源系统对接、银行工资绩效发放推送系统 | 1 | 项 |

**项目预算：15万，最高限价：15万**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配置要求 |
| 技术要求 | **1、与医院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对接自动生成各类薪酬凭证**  **★** 与医院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工资绩效发放流程审批完成后，根据员工所在科室、职员类别、对应工资绩效项目等完成归类及费用分配。  **★** 自动生成形成各类计提凭证，用户确认后一键推送至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凭证审核。  **▲** 自动生成形成各类发放凭证，用户确认后一键推送至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凭证审核。  **2、与医院绩效系统对接实现基础数据查询**  **★** 与医院绩效系统对接，各科室基础绩效数据可通过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分配至科室。  **3、与人力资源系统对接实现部分数据共享**  **★** 与人力资源系统对接，将人员信息、工资绩效变动等数据推送至薪酬分配发放系统；  **▲** 推送数据实现变动数据的明显标注。  **4、工资条自动推送功能**  **▲** 与薪酬分配发放系统及现有财务管理系统实现有效对接，职工各项收入信息可在设置可见项后通过小程序或其他便捷方式自动推送至职工手机端。  **▲** 工资条包含项目可按用户需求设置，可显示工资条中各版块及相应计算公式。  **★** 开放系统接口，满足智慧管理四级功能要求与各系统集成要求。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包括项目交付期限和质保期）及地点

（1）项目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月内完成对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合同履行地点: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3）质保期：1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3.售后服务

（1）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时间，投标人负责派工程师上门完成软件安装。

（2）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的维保服务，软件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确保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应在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规定进行验收。

5.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含质保期），如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违反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上级相关行政部门的规定被上级部门约谈、通报及处罚等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投标人进行以下处理：1.约谈督促改正，并每次扣除合同金额5%；2.解除与投标人的采购/合作合同；3.承担采购人所受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实际损失金额1～5倍的违约金，投标人承担损失金额及违约金都将从货款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补足。

6.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 | 2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25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20分 | 投标人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0分。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做废标处理；带“▲”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条款（共4条），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5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3 | 方案设置情况 | 15分 | 供应商设计符合医院要求接口对接方案。该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否满足项目需要：优秀11-15分，合格6-10分，不合格0-5分。优秀：接口设置满足医院实际需求。合格：接口实施方案较为明确，但仅能满足基本需求。不合格：接口实施方案不明确，无法满足医院实际需求。 | 共同评审因素 |
| 4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0分 | （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方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得2分；  （2）具有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5）具有CMMI3证书及以上得2分。  注：均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5 | 相关业绩 | 15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接口对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6 | 售后服务 | 15分 |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技术支持；③应急方案；④服务响应时间；⑤服务人员设置情况等五个方面且五个方面均描述详尽，条理清晰，理解正确的得10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或每有一个方面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简略或描述不清晰或理解存在偏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2）提供其它客户的售后服务调查意见表，评价为“满意”或“优秀”等类似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售后服务调查意见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供应商承诺在接口使用中，可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对该接口进行设计改造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原件） | 共同评审因素 |